

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

112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：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及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訂定「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第二條：本規定之目的如下：
一、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二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三、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四、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。
- 第三條：學生之獎懲，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，亦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一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二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多獎勵少懲罰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三、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並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四、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，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五、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。
- 第四條：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，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：
一、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二、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三、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四、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五、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六、行為後之態度。
- 第五條：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：
一、獎勵：分為嘉獎、小功、大功、獎品、獎金、紀念獎牌（章）或其他特別獎勵（如公開表揚等；另屬特別優異事項或有利社會公益及本校優質形象推廣者，經本校董事會同意，發佈新聞稿或於本校公開刊物記載）。
二、懲處：懲處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、家庭因素、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，分為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。
- 第六條：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：
一、服裝儀容優良足堪表率者。
二、禮節周到，經導師、任課老師、教官或教職員推崇者。
三、佈置教室優良者。
四、拾金（物）不昧者。
五、校外比賽榮獲縣級第二、三名者。
六、生活週記、作業書寫、班級紀錄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。
七、熱心助人，參與公益活動，義行可嘉及主動服務公眾者。
八、維護校譽表現優良者。
九、打掃認真，維護環保、美化綠化校園者。
十、各項作業檢查優良者。
十一、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及校內外活動公差認真負責者。
十二、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十三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十四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- 第七條：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：
一、校外比賽榮獲分區縣際賽第一名或全國比賽第二、三、四名者。
二、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（各學科小老師），表現優異者。
三、參加校外比賽破紀錄者。
四、保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者。
五、熱心公益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六、擔任各處室（含任課老師）全學期公差，認真負責，表現優異者。

- 七、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之利益及遇有特殊事故（如協助車禍報案、傷患救助），處理得宜，獲良好效果者。
- 八、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。
- 九、維護校譽有重大事蹟者。
- 十、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扶助身體受傷（或身心障礙、行動不便）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者。
- 十一、全學期擔任旗手樂隊、司儀，且表現優異，認真負責者。
- 十二、主動發覺班級內可能發生之衝突事件，並適時向師長反映，即時減少霸凌或暴力等校安事件滋生者。
- 十三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八條：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（或/併實施特別獎勵）：

- 一、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。
- 二、有特殊之義勇行為，而獲得優異之成果者。
- 三、校外比賽榮獲全國第一名者。
- 四、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，表現特優者。
- 五、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六、有特殊優良行為，裨益國家社會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七、全學期擔任糾察隊，且表現優異，認真負責者。
- 八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九條：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：

- 一、不遵守本校請假規則者。
- 二、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（腳踏車雙載、按裝火箭筒），影響行車交通安全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三、亂丟垃圾，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、整潔秩序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四、言行態度輕浮，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五、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，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行，經勸導仍不改正者。
- 六、上下校車插隊、講話、吵鬧者，影響乘車秩序，可能造成交通安全情節輕微者。
- 七、提供學校錯誤訊息，致使通知單或師長無法聯繫家長者。
- 八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（睡覺、講話、不認真），影響他人學習受教權益者。
- 九、擔任幹部、值日生、清潔工作，未善盡職責，影響他人權益或事務推動，經勸導仍不改正者。
- 十、家長接送乘座機車未戴安全帽者。
- 十一、實習課程未依規定穿著工作服(鞋)，影響班級學習秩序者。
- 十二、腳踏車未依指示放置定位，影響他人行車安全者。
- 十三、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十四、拾獲他人物品，未依規定繳至導師或教官室有侵占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五、作業抽查未繳交(不含週記)，經催繳仍未改善者。
- 十六、違反住宿生生活公約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七、有駕駛執照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上放學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
第十條：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：

- 一、未依請假手續，擅自進出校區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、上課睡覺、講話、使用手機3C產品、閱讀課外書籍、擾亂團體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三、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（另需照價賠償）
- 四、不遵守交通規則（腳踏車併騎、闖紅燈、逆向行駛、違規迴轉等），恐肇生交通事故，情節較嚴重者。
- 五、言語或行為，欺侮同學或使用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，或其行為有惡意孤立、欺凌態勢，致當事人感受不快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六、遵守本校手機管理規範，將手機交出放置於教室內之保管箱中，或於校內使用3C產品者。
- 七、搭乘校車未購票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八、非經同意進入本校公布死角區域或使用非允許器材者。

- 九、攜帶或閱讀非與課務相關之出版品，或觀看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紙卡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輕微，已有悔悟者。
- 十、校車上滋事，影響行車安全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十一、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十二、無故於廁所內(欲)窺探他人隱私或惡作劇等情事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十三、患流感或其他傳染病，因未作好自我健康管理，有傳染予其他同學之虞，且屢勸不改者。
- 十四、涉入幫派，經輔導規勸後，立即脫離幫派者。(依教育部中辦室99.2.23教中(六)字第0990502889號書函辦理)。
- 十五、違反考試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六、毆打他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七、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八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九、攜帶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0條」所指違法物品到校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二十、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者。
- 二十一、未經他人同意，私自翻閱他人各項記錄或使用他人手機、電腦帳號，觀看他人手機、電腦之訊息與文件紀錄，情節輕微，或未經他人許可，私自引用他人文章、電子資料、圖片，有侵犯智慧財產權之虞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二、違反住宿生生活公約，屢勸不聽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三、在校外言行涉法，涉及公共安全並衍生民眾投訴或負面輿情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四、攜帶酒、菸(含電子菸)、檳榔、賭博相關物品等。
- 二十五、有駕駛執照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上放學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二十六、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
第十一條：有下列事蹟之一，予以記大過處分：

- 一、強行借用、竊盜、搶奪他人財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、毆打同學或唆使煽動鬥毆者。
- 三、擾亂校園安全秩序，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四、言語或行為欺侮同學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，構成霸凌情形或恐嚇他人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五、對教職員之言行涉及公然侮辱、毀謗等法律責任或對其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，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、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六、考試舞弊違反考試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七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八、有威脅、恐嚇、勒索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九、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、蓄意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，經勸導無效，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，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。
- 十一、參加非法幫派，經勸導後仍無意脫離者。(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9.2.23教中(六)字第0990502889號書函辦理)。
- 十二、於校內外飲酒、吸菸(含電子菸)、吃檳榔、賭博。
- 十三、無駕駛執照騎(駕)油、電機械動力車輛上、放學者。
- 十四、翻越學校圍牆者。
- 十五、攜帶具揮發性之油類、化學物品、煙火等易肇生危險之物品或恐致傷害與課務無關之器械到校者。
- 十六、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、浪費資源，致影響教學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(另需照價賠償)
- 十七、在校外言行涉法，涉及公共安全並衍生民眾投訴或負面輿情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八、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九、攜帶或閱讀非與課務相關之出版品，或觀看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紙卡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(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

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)。

二十一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且情節重大者。

二十二、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
二十三、攜帶刀械、槍砲彈藥者。

二十四、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
第十二條：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、干擾教學活動進行且與個人進德修業、增進身心健康無關或有害者「如猥褻或暴力之書刊、圖片、影片、菸(含電子菸)、酒、檳榔或3C產品及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、影響校園安全之物品」，均列為違禁品，教師或學校得暫時保管且依校規處理，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。

第十三條：學生行為之獎懲，除依照上列規定評定外並得視：年齡長幼、年級之高低、動機與目的、態度與手段、行為之影響等情形，酌予變更獎懲等第。

第十四條：嘉獎、記功、警告、記過之獎懲，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建議參考資料之義務，由學務處核定公佈(懲處不公布)。

第十五條：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一、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生輔組長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。

二、大功及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、小功、警告、小過但具爭議性、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，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，由校長核定。

三、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生輔組長及相關處室人員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。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必要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，並經校長核定。

四、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(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
第十六條：基於教育宗旨與愛心，給予犯過學生改過自新，各項處分通知單經送達，並於考核時限屆滿後，以對等功優事項實施過往處分核銷，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學校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有關各項處分銷過方式仍須遵本校銷過辦法實施。

第十七條：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(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等事項，通知當事人，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；如受處分之當事人(含學生及其監護人)認為本校對其所為之懲處或行政處分有疑慮或不服時，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有關申訴相關作法，依本校申訴案件實施要點辦理。

第十八條：學生休學期間，當學期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，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。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。

第十九條：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，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，應先徵得監護權人同意。

第二十條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並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